

证券代码：301359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含视频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截止登记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8:00-16: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纬十一路 21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祎鹏

联系电话: 0577-61566651

传真: 0577-61566651

电子邮箱: stock@switch-china.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纬十一路 21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59”，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二）意见表决

1、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